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建議透過反向收購 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ISG ASIA LIMITED) 及配售其股份 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一間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導致於主要附屬公司權益之重大攤薄

須予披露之交易

實物分派

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宣佈，本公司擁有51.5%權益之附屬公司Indofood與CityAxis(前稱ISG Asia Limited)訂立有關建議將Indofood之EOF業務於新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交易擬透過反向收購CityAxis(目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以及建議於其後將CityAxis之上市地位轉至新交所主板而進行獨立上市。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載述，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條文將適用於EOF業務之建議獨立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以及可能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同時載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就有關申請另行發表公佈，並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及遵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有)。

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現已批准建議將EOF業務獨立上市，有關建議將EOF業務獨立上市之交易(主要為注資及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概述本公告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告下述之注資及配售事項將導致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出現重大攤薄。因此，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將須就注資及配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此外，涉及因注資及配售事項而出售本公司於EOF業務之權益之一項或以上百分比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及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一份載列有關注資及配售事項其他資料以及(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注資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通函亦載有將向股東派發最多達6,525,000股CityAxis合併股份之建議實物分派之詳情，建議實物分派旨在符合第15項，以應用指引之規定，為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參與獨立上市。然而，股東務須留意實物分派須待本公告下述之注資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而注資及配售事項則須視乎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及(就配售事項而言)市況而定。倘注資及配售事項並無完成，則不會進行建議實物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宣佈，本公司擁有51.5%權益之附屬公司Indofood與CityAxis(前稱ISG Asia Limited)訂立有關建議將Indofood之食油及脂肪業務於新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交易擬透過反向收購CityAxis(目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以及建議於其後將CityAxis之上市地位轉至新交所主板而進行獨立上市。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載述，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條文將適用於EOF業務之建議獨立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以及可能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同時載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就有關申請另行發表公佈，並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及遵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有)。

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現已批准建議將EOF業務獨立上市，有關建議將EOF業務獨立上市之交易(主要為注資及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概述本公告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告下述之注資及配售事項將導致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出現重大攤薄，因此，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將須就注資及配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此外，涉及因注資及配售事項而出售本公司於EOF業務之權益之一項或以上百分比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及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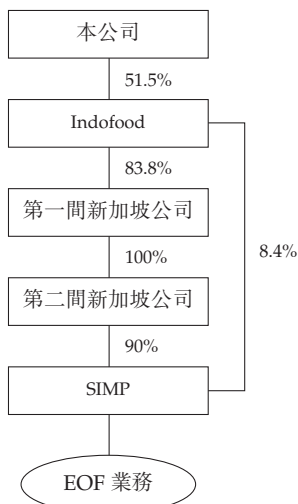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注資及配售事項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注資及配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注資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注資及配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列有關注資及配售事項其他資料以及(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注資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均認為，經考慮到通函所述之事宜，注資及配售事項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載有向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注資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SIMP及EOF業務

Indofood持有SIMP約83.8%權益。SIMP及其附屬公司從事EOF業務。

相關實體於緊接注資完成前之簡化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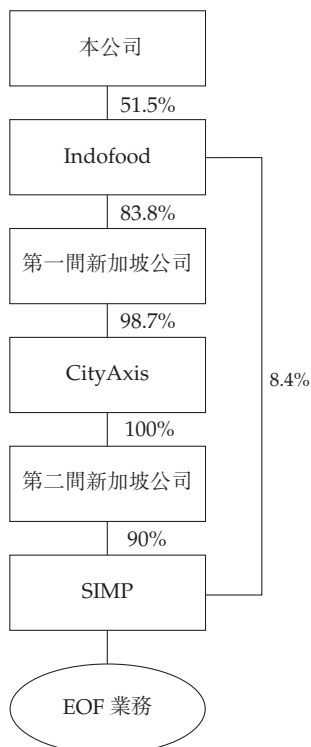
建議注資及配售事項

注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Indofood與CityAxis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建議將Indofood於SIMP及EOF業務之90%間接股權注入CityAxis，其代價392,691,880坡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注資代價股份0.03934坡元，向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或其或Indofood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發行注資代價股份之形式償付。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注資協議之對手方(即CityAxis、Yeunh Oi Siong, Alex及Kumpulan CityAxis Sdn. Bhd.)，後兩者於進行建議注資及配售事項前均為CityAxis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根據注資協議，將SIMP及EOF業務之90%權益注入CityAxis及發行注資代價股份乃互為條件，而SIMP及EOF業務之90%權益將不會轉讓予CityAxis，除非注資代價股份於同一時間發行。代價392,691,880坡元已按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之基準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EOF業務之資產淨值、盈利及業務。

完成注資之先決條件為先完成出售CityAxis及其附屬公司全部現有業務，以及CityAxis已通過削減股本及/或股息作出現金分派，致使緊接完成注資前，CityAxis之有形資產淨值將削減至不少於5,000,000坡元。因此，緊接完成注資前，CityAxis實際上僅為上市空殼公司。

緊隨注資完成後，CityAxis將成為Indofood之間接附屬公司，而Indofood將控制CityAxis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7%。CityAxis現有之公眾股東之權益將攤薄至約1.3%。相關實體於緊隨注資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由於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將於緊隨完成注資後持有經擴大已發行CityAxis股份總數約98.7%，將導致CityAxis控制權出現變動。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之相關規則，注資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十章所界定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交易」。因此，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注資須取得CityAxis股東及新交所批准。根據新加坡法例第五十章公司法第161節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根據注資發行注資代價股份亦須以普通決議案經由CityAxis股東批准。Indofood已承諾（其中包括）提供及促使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提供新交所上市手冊相關規定可能不時要求之延期償付承諾（包括不出售已發行或將發行予第一間新加坡公司之任何注資代價股份）。

除注資外，CityAxis已向新交所申請將其上市地位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SGX－SESDAQ」）轉至新交所主板，條件為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將CityAxis之上市地位轉至新交所主板，目的為配合CityAxis業務於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大幅提升之市值及規模。注資代價股份將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倘一間上市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10%，新交所可暫停該公司之股份買賣。由於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將於緊隨完成注資後持有經擴大已發行CityAxis股份總數約98.7%，故CityAxis股份屆時將會暫停買賣，以待完成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新交所原則上已批准CityAxis進行注資，將CityAxis之上市地位轉至新交所主板，以及將注資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惟須待多項條件（包括CityAxis股東於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注資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於通函內詳述，惟其中包括：

- (a) CityAxis股東於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注資及配售事項；
- (b) 於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清洗豁免決議案而獲取CityAxis獨立股東之批准，據此，CityAxis之獨立股東將放棄其從Indofood、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根據注資發行注資代價股份而須接獲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 (c) 新交所批准注資；倘有關批准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則該等條件須為CityAxis及Indofood及／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能合理接受之條件，而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於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將CityAxis之上市地位由SGX－SESDAQ轉至新交所主板，並批准將注資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CityAxis合併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倘附帶任何條件，則須為Indofood及／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CityAxis能合理接受者），而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SIC向Indofood、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豁免彼等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十四條就並非由Indofood、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之CityAxis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亦豁免彼等須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惟須受限於CityAxis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以及SIC可能施加之其他條件為CityAxis及Indofood及／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能合理接受；
- (f) Indofood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注資或相關事宜；
- (g) 按照及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注資協議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聯交所及／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或批准；

- (h) Indofood及／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CityAxis進行及完成其各自對CityAxis及其附屬公司以及SIMP及EOF業務（視情況而定）所進行之盡職審查，而相關人士合理地信納該等盡職審查結果；
- (i) 第三方（包括所有政府部門）授出有關注資及根據注資協議所進行交易之一切重大批准、同意、牌照、許可證、寬免及豁免，以及於緊隨完成注資後進行CityAxis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之批准）；倘有關批准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則該等條件須為Indofood、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或CityAxis（視情況而定）能合理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批准亦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Indofood及／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CityAxis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則注資協議將會失效，而各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注資協議所訂明者除外。

注資將於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或CityAxis、Indofood及／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若干現時CityAxis主要股東（即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擁有及持有已發行CityAxis股份總數約37.22%）已承諾投票及促使所有該等CityAxis股份之投票贊成將於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就上述第(f)段所載之條件而言，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Indofood股本擁有約51.5%股權）已承諾，（其中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份投票贊成將於Indofood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注資協議進行之交易（包括注資）。有關注資之Indofood股東特別大會已決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

就上述第(g)段所載之條件而言，三林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44.26%）已承諾，（其中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將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注資協議進行之交易（包括注資及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

於完成注資後，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將擁有9,982,000,000股新CityAxis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CityAxis股份總數約98.7%，而有關百分比並不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1)條所載有關持有股份分布及分配規定。為符合該股份分布及分配規定，（視乎配售股份數目及假設配售事項按每股CityAxis合併股份0.75坡元之價格進行）已發行CityAxis股份總數最少12.0%或15.0%，必須由最少1,000名公眾股東持有，以使CityAxis維持上市地位以及維持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因此，完成注資須待CityAxis及Indofood合理信納，最遲於完成注資後30日內，CityAxis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配售協議，以向投資者配售該等數目之新CityAxis合併股份以（其中包括）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1)條所載之股份分布及分配規定後，始能作實。配售事項擬於完成注資後一個月內或新交所可能容許之有關期間內完成。為籌集資金發展EOF業務，將須於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CityAxis股東之批准，以配售最高達43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CityAxis合併股份總數約30%，並預計可根據配售事項而發售高達該數目之配售股份，縱然最終發售規模以及配售事項之價格須視乎有關時間之市況，並將僅於完成注資後落實。

配售43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CityAxis合併股份總數約30%，將導致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由約98.7%攤薄至約69%。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CityAxis合併股份須待CityAxis股東於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現擬將最高達6,525,000股新CityAxis合併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透過下文所述之建議實物分派而可向股東分派。

於完成注資後第二個新交所交易日，CityAxis合併股份將於新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停牌以容許進行配售事項。倘配售事項並未或未能於新交所容許之期間進行，CityAxis股份之買賣可能繼續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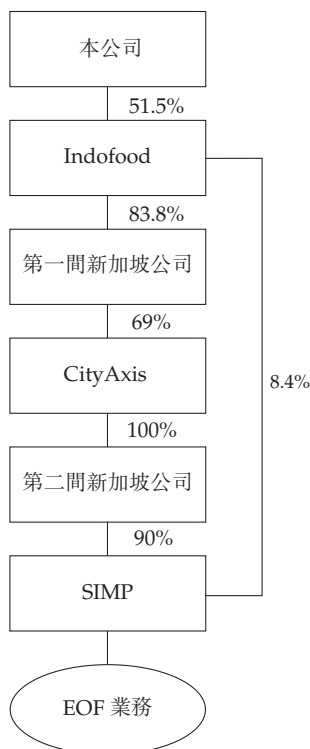
預期配售股份經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CityAxis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記錄日期於發行配售股份之日前之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則除外。配售股份將不會享有價值保證。

價值保證

Indofood已承諾，受限於注資協議之條款，倘配售價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5坡元（相等於建議CityAxis股份合併前，每股CityAxis股份0.075坡元），其將促使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受限於完成注資及完成配售事項）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盡快向保證配額CityAxis股東就該保證配額CityAxis股東於就此目的之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各CityAxis合併股份而以現金支付賠償。在此情況下所需支付之金額，相等於0.75坡元與配售價之差額（如有），惟最高之賠償額為所持有每股CityAxis合併股份0.37坡元，相等於總額合共4,995,000坡元。只有保證配額CityAxis股東有權享有上述之價值保證（如有）。

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

完成注資後，並假設配售事項按上述基準完成，相關實體之簡化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仍為其所有現有業務之控股公司，而 SIMP 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完成注資後，CityAxis 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將為 EOF 業務。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Indofood 將繼續持有 EOF 業務之間接多數權益。

EOF 業務

背景

EOF 業務現為印尼大型垂直整合食油及脂肪製造商之一，於印尼品牌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市場佔有重大市場份額。EOF 業務範圍由棕櫚樹種植及研磨，以至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提煉、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以及其他棕櫚油副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EOF 業務聘請約 15,000 名長期全職員工。

種植及原棕櫚油生產

EOF 業務於印尼擁有龐大之種植土地儲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138,000 公頃，其中約 63,000 公頃種植棕櫚，約 5,000 公頃種植橡膠。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EOF 業務管理印尼「原生計劃 (Plasma Programme)」約 25,000 公頃棕櫚種植園。

原生計劃指印尼政府發起之計劃，鼓勵大型棕櫚種植園園主（如 SIMP 及 EOF 業務）在申請棕櫚種植園之土地使用權之餘，同時開發其園區周邊小型園主之種植園。大型園主一旦進行開發，小型園主之種植園將在發展商之監督下運作。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Indofood 宣佈，SIMP 已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若干種植園公司 60% 權益，待有關協議完成後，EOF 業務於印尼之種植園土地儲備將增加約 85,500 公頃。

EOF 業務在廖省擁有六座營運中的研磨廠，產能最高達每小時 315 公噸（「公噸」）棕櫚鮮果束（「鮮果束」）。位於西加里曼丹之另一座研磨廠仍在興建階段，預計產能達每小時 45 公噸鮮果束，並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EOF 業務之棕櫚種植園生產約 299,000 公噸原棕櫚油（「原棕櫚油」），當中大部分供應予 EOF 業務之其他附屬公司，主要用於製造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

將原棕櫚油提煉成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以及其他棕櫚油副產品

EOF 業務亦於四座印尼城市—雅加達、泗水、比通 (Bitung) 及蘇北擁有及經營四座位處策略地點之提煉廠。泗水及比通提煉廠鄰近深水港口，有利運輸。

此等提煉廠將原棕櫚油進行加工，成為「經提煉、漂白及除臭」（「RBD」）棕櫚油，之後再分成 RBD 棕櫚油酸及 RBD 棕櫚硬脂。該等產物其後進行加工及／或包裝成 EOF 自家品牌之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在印尼銷售及售往外地。EOF 業務亦生產及銷售小量棕櫚油衍生產品及副產品，例如 RBD 棕櫚硬脂及棕櫚脂肪酸脫離物。EOF 業務提煉廠之日加工產能合共約 2,950 公噸。

EOF 業務之主要產品包括工業及消費用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在消費方面，EOF 業務在印尼以自家品牌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包括煮食油品牌「Bimoli」、「Bimoli Spesial」、「Delima」、「Happy Salad Oil」及「Mahakam」，消費植物油品牌「Simas Margarine Dapur」、「Simas Spesial」及「Amanda」，以及工業植物油及起酥油品牌「Palmia」、「Simas」及「Amanda」。EOF 業務目前在印尼之品牌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市場均享有龐大市場份額，而其產品透過約 230,000 個零售門市發售。EOF 業務之產品分銷至印尼全國，其分銷渠道計有全國、區域及地區分銷商，而其本身亦會進行直接銷售。

製造椰油及相關產品

EOF業務亦於印尼蘇拉威西北部比通及蘇拉威西中部莫烏通 (Moutong) 擁有及經營兩座位處策略地點之碎椰廠，從事製造及出口天然及RBD椰油及其副產品予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絕大部分EOF業務之天然椰油生產及其衍生產品均出口至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及南韓等地之油精化工廠。椰粒等副產品則主要售往南韓等動物飼料市場。

SIMP及EOF業務之賬面淨值及純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MP及EOF業務之賬面淨值約267,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IMP及EOF業務於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84,100,000美元及約47,6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IMP及EOF業務於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101,400,000美元及約56,400,000美元。

進行注資及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透過CityAxis將EOF業務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將帶來多項利益：

- EOF業務之公平估值**：透過CityAxis將EOF業務獨立上市，預期能發揮其公平估值潛力，繼而增加Indofood之股份價值，並對本公司作為Indofood及CityAxis之主要股東有利，且可提升其股東價值。
- 清晰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透過CityAxis將EOF業務獨立上市，預期令投資者、投資市場以及評級機構能更清晰明瞭EOF業務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提供新資金來源**：透過CityAxis將EOF業務在新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預期使EOF業務能透過CityAxis獨立接觸股本及債務股本市場，以及銀行信貸市場，故而有機會享有更佳之條款。因此，預期將能取得較新及較多元化之融資來源，有助EOF業務之拓展現有業務及擴大日後的融資及投資者基礎。
- 持續控制**：本公司將繼續為Indofood及EOF業務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將繼續受惠於EOF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交易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重大增值，因為本公司將繼續為Indofood及EOF業務之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股東將繼續受惠於EOF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注資及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後為103,000,000美元，而除稅前則為165,400,000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後為123,900,000美元，而除稅前則為181,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後為72,200,000美元，而除稅前為136,900,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382,800,000美元及227,4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46,900,000美元。

假設配售約30%之新CityAxis股份，繼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於SIMP之應佔實際權益將由約43.2%減至約31.1%。本集團預期從視作出售SIMP之12.1%權益而確認收益約25,700,000美元，惟須以最後配售價及完成配售事項之實際時間為準。因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將於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188,833,003股。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82,800,000美元，以及假設注資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將會令綜合資產淨值增加至約408,500,000美元，而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則由0.1200美元增加至0.1281美元。

假設注資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將增加約25,700,000美元，或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188,833,003股計算，每股股份增加約0.0081美元。

SIMP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前，現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後，乃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有影響。然而，由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導致股東應佔綜合純利減少相等於SIMP溢利貢獻約12.1%之金額。經計及可獲得之注資及配售事項利益，則此項攤薄屬可接納。預期新籌集之股本將擴大EOF業務之盈利基礎，繼而令股東受惠，亦可補償所出現之輕微程度之攤薄。

尚餘業務

繼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仍然是其現有業務之控股公司，而其現有業務將有充足水平之本身業務及資產（不包括其於EOF集團之權益）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以及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之規定。

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包括PLDT、Indofood（不包括EOF集團）、Metro Pacific/MPIC及Level Up!，合共僱用超過31,608名員工。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超過244,9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PLDT分別錄得營業額約2,201,300,000美元及1,162,900,000美元。PLDT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為本公司貢獻經常溢利分別約132,200,000美元及66,500,000美元，分別佔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業務溢利貢獻約85.7%及75.8%。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Indofood錄得營業額分別約1,923,400,000美元及1,104,700,000美元（有關數字包括EOF業務之貢獻）。而EOF業務之收益貢獻於上述財政期間分別約16%及14%。Indofood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為本公司提供經常溢利貢獻分別約29,600,000美元及23,800,000美元。

有關PLDT、Indofood、Metro Pacific/MPIC及Level Up!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注資及配售事項之上市規則含意

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因為完成有關交易將導致透過CityAxis之反收購而將SIMP及EOF業務在新交所獨立上市。由於SIMP之資產值、溢利及收入，根據百分比比例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SIMP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主要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鑑於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所產生攤薄影響而導致之出售，在初步評估百分比比例後，顯示配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重大攤薄」。因此，須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注資及配售事項而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注資及SIMP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導致出售本公司於SIMP及EOF業務之權益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超過5%，因此注資及配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考慮注資及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倘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在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只有一名控股股東（主席林逢生先生），（連同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持有約44.26%股份。林逢生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注資及配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須放棄投票權。

保證配額

為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使股東參與配售事項之規定，董事會通過下列決議案以批准：

- (i) 根據配售事項程序，本公司認購最多6,525,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1.5%，以作為配售事項之一部分透過實物分派而實施保證配額；
- (ii) 受限於配售事項程序及於上文(i)所述由本公司認購配售股份，有條件宣派特別股息，並向於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形式派付，基準為其於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每持有2,000股股份（即股份買賣單位）獲派最多四股分派股份。

為進行實物分派，本公司將按配售事項之其他認購方所支付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認購相關數目之配售股份。就有關認購而支付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董事認為，股東每持有2,000股股份可獲派最多四股分派股份之安排屬公平合理。

將釐定之實物分派記錄日期

實物分派須待注資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始能作實，並僅倘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均完成後始進行。如上文所述，完成注資須待CityAxis及Indofood合理信納，最遲於完成注資後30日內，CityAxis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始能作實，而配售事項預期於注資完成後一個月內或新交所可能容許之其他時間進行。現時之時間表預計注資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底前後完成，而配售則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中旬前後完成。有見於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及接近進行配售事項之時，決定釐訂享有實物分派之權利之記錄日期。本公司將刊發一份或以上之其他公佈，以將記錄日期告知股東，並將向股東寄發一份文件，告知彼等符合獲取實物分派之有關程序。本公司將隨附該文件向股東寄發一份選擇表格，而股東須填妥及簽署該選擇表格，以證明其為實物分派之合資格股東。持有2,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填寫選擇表格上之適當空格，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合資格股東原根據實物分派所享有之所有分派股份。有關現金付款將根據各有關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之分派股份，被視作擁有相等於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所支付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之價值而計算。

根據實物分派，概無非合資格股東可獲派發分派股份。非合資格股東將根據通函所載基準及條件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原應享有之相關分派股份數目。有關現金款項將按每股分派股份（相關非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者）視作具有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價格（認購人根據配售事項所支付者）之價值計算。

分派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之零碎股份將會匯集，而匯集所得之所有完整分派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產生任何溢價（扣除開支後），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建議實物分派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股東務請注意，實物分派須待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始能作實，而注資及配售事項本身則須待達成上文「注資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始能作實。倘注資及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本公司不會作出實物分派。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注資、配售事項及保證配額之詳情之通函（其中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通函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今日在報章上獨立刊登。

投資者務須留意，注資及配售事項仍須有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注資及配售事項不一定能如期進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證券」	指	美國預託股份之美國預託證券
「美國預託股份」	指	PLDT之美國預託股份，以美國預託證券作憑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1股PLDT普通股
「保證配額」	指	按照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就釐定實物分派權利而釐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實物分派，每名合資格股東可按持有每2,000股股份之整數（即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獲發最多4股分派股份之基準收取分派股份或收取現金以取代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股份之保證配額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注資及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yAxis」	指	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前稱ISG Asia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GX－SESDAQ上市
「CityAxis合併股份」	指	於注資完成後，進行每十(10)股CityAxis股份合併為一(1)股CityAxis合併股份建議後之CityAxis股本中之普通股
「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就注資及配售事項而舉行之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
「CityAxis股東」	指	CityAxis股份之持有人
「CityAxis股份」	指	CityAxis股本中之普通股，倘文義另有所指，其包括CityAxis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指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將由本公司按照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保證配額」一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就釐定實物分派權利而釐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名合資格股東可按持有每2,000股股份之整數獲發最多4股分派股份或就取代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股份之現金之保證配額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派付分派股份作為實物分派之方式償付
「分派股份」	指	將根據實物分派向股東派付之CityAxis股份
「保證配額CityAxis股東」	指	於價值保證配額日期合資格享有價值保證（如有）之CityAxis股東（注資代價股份持有人及配售事項之承配人除外）

「EOF業務」	指	SIMP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棕櫚園以及製造及提煉食油及油脂之業務
「EOF集團」	指	注資完成前之SIMP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注資完成後之CityAxis、SIMP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亦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陳坤耀教授及鄧永鏘先生組成，以就注資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51.5%權益之附屬公司
「注資」	指	藉CityAxis收購第二間新加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注資協議將SIMP、其附屬公司及EOF業務之90%間接股權注入CityAxis之注資建議
「注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Indofood及CityAxis就注資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由第一間新加坡公司以原訂約方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簽立之追認及加入契據所補充
「注資代價股份」	指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於注資完成後將發行予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或按其或Indofood可能發出之指示發行）之9,982,000,000股CityAxis股份，該等股份建議於進行配售事項前合併為998,200,000股CityAxis合併股份
「Level Up!」	指	Level 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ro Pacific」	指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與MPIC之全面重組及資本重整計劃而成為MPIC之非上市附屬公司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成立目的為進行與Metro Pacific之全面重組及資本重整計劃，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約95.9%權益
「非合資格股東」	指	(1)於就釐定實物分派權利而釐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其於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且董事認為須根據有關地點法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權宜地不將其納入保證配額範圍；(2)除上述一般情況人士外，位於美國或屬美籍人士或位於英國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及(3)無法作出選擇表格內所定證明以獲授權收取實物分派之股東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配售事項」	指	建議於注資完成後由CityAxis發行最多435,000,000股新CityAxis合併股份，以符合新交所之持有股份分布及分配規定，並為經擴大CityAxis集團籌集資金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CityAxis將發行之新CityAxis合併股份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就釐定實物分派權利而釐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屬於非合資格股東或以非合資格股東身份或就其利益行事之股東除外）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三林集團」	指	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逢生及其聯繫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新交所主板」	指	新交所主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SIC」	指	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ndofood直接及間接擁有83.8%權益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之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一間新加坡公司」	指	Indofood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Indofood擁有83.8%權益之附屬公司
「第二間新加坡公司」	指	Indofood Oil & Fat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第一間新加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籍人士」	指	按美國證券法第902條之定義： i. 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 ii.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 iii. 為美籍人士之任何執行人或管理者之任何不動產； iv. 為美籍人士之任何受託人之任何信託； v. 位於美國之國外實體之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vi. 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或透過美籍人士之賬戶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非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不包括不動產或信託）； vii. 由於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倘為個人）居住於美國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不包括不動產或信託）；及 viii. 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倘： (A) 根據任何國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 (B) 主要由美籍人士組成，為進行證券投資而並無根據法案註冊，除非其為由並非自然人、不動產或信託之授權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501(a)條）所組織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下列人士並非「美籍人士」： (i) 由於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倘為個人）居住於美國之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託人以非美籍人士之利益或福利持有之任何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不包括不動產或信託）； (ii) 由任何專業受託人作為執行人或管理者（彼為美籍人士）之不動產，倘： (A) 不動產之執行人或管理者並非美籍人士，而彼就不動產之資產擁有唯一或分享之投資決定權；及 (B) 不動產受國外法律規管； (iii) 由任何專業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彼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信託，倘若受託人並非美籍人士，而彼就信託資產擁有唯一或分享之投資決定權，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倘該信託可予撤消，則無財產授予人）並非美籍人士； (iv) 根據美國以外國家之法律及慣例及文件成立及管理之僱員福利計劃； (v) 位於美國境外之美籍人士之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倘： (A) 代理或分支機構根據合法業務理由經營；及 (B) 代理或分支機構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並須分別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實質保險或銀行規例；及 (vi)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彼等之代理、聯屬組織及退休金計劃，以及任何其他類似國際組織、彼等之代理、聯屬組織及退休金計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價值保證」	指	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向保證配額CityAxis股東支付之現金保償，詳情載於通函
「價值保證配額日期」	指	CityAxis董事會釐定之暫停辦理登記日期，以決定合資格收取價值保證款項（如有）之CityAxis股東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告內，所呈報貨幣幣值乃按概約基準及以1.00美元兌7.80港元及兌9,150印尼盾及兌1.56坡元之匯率折算。百分比及以十億及百萬計之數據以四捨五入之方式呈列。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各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陳坤耀*（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